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07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107年6月20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地點：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一路797號(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南館演講廳)

出席股數：出席總股數633,551,435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594,643,593股），占總發行股份總數1,003,223,825 股之63.15%。

出席：林獨立暨常務董事文淵　簡常務董事振澄　何獨立董事美玥
蘇獨立董事正平　劉董事仲信　李董事勝琛
曾董事文哲　李董事宗坤　陳董事瑞芳

列席：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謝仁耀
普羅律師聯合事務所　律師王炯棻

主席：董事長張雲鵬　　記錄：翁素勤、楊萍

壹、宣布開會：（已達法定出席股數，主席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報告106年度營業概況。

說明：

本行106年度營業概況，詳如營業報告書(如附件)，主要內容包括：

一、106年度營業結果：

含國內外金融環境、本行組織變化、營業計畫及經營策略實施成果、預算執行情形、財務收支、獲利能力分析及研究發展狀況。

二、107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含經營方針與重要經營政策、預期營業目標。

三、未來發展策略。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影響。

五、最近一次之信用評等結果。

股東發言摘要：

出席證號9908021股東發言摘要：高雄銀行為優質銀行，建議邁出高雄市、提升能見度、加強與最大股東高雄市政府間之各項業務合作(如市屬各機關發包工程之工程意外險、市屬機關學校員工之汽、機車保險等)，以增加收益、提升股價、回饋股東。

主席說明：感謝股東之寶貴意見，相關建言請經理部門參考研議。

第二案

案由：106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說明：

一、本行106年度財務報告，業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仁耀及蘇炳章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出具無保留查核意見在案。

二、本行106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等，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出具審查報告書(如附件)。

第三案

案由：106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報告。

說明：

一、依據公司法第 235-1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二、本案業經本行第 13 屆董事會第 9 次會議(107.3.22)討論通過。

三、依據本行公司章程第34條之1：本銀行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5%為員工酬勞，並提撥不高於1.25%為董事酬勞。其中106年董事酬勞經提本行第13屆薪資報酬委員會第3次會議建議，並經董事會決議以獲利狀況之1.25%分派。又因分派作業成本考量，106年度員工酬勞以現金分配。二項酬勞分派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說明
106 年度稅前淨利(A)	491,372,298	
員工及董事酬勞帳上提存數(B)	31,339,000	
稅前獲利(C)	522,711,298	(C)=(A)+(B)
精算後保留盈餘沖減數(D)	(27,147,777)	
彌補保留盈餘沖減數後稅前獲利(E)	495,563,521	(E)=(C)+(D)
配發員工酬勞(F)	24,778,176	(F)=(E)*5%
配發董事酬勞(G)	6,194,544	(G)=(E) *1.25%

註：員工酬勞較估列金額減少 292,824 元、董事酬勞較估列金額減少73,456 元；差異係因估計差異所致，差異金額將調整 107 年度之損益。

四、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方式如下：

（一）員工酬勞計 24,778,176 元，以現金分派之。

（二）董事酬勞計 6,194,544 元，以現金分派之。

第四案

案由：修訂「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說明：

一、本案業經本行第13屆董事會第5次會議(106.9.28)討論通過。

二、修正條文第八條：為確保董事認知營運所面臨之風險，董事發現本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儘速妥適處理。爰增訂第二項。

三、本行「道德行為準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及修正後條文(詳議事手冊第16頁至第17頁)。

第五案

案由：本行合併子公司高銀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及高銀財產保險代理人(股)公司報告。

說明：

一、本案業經提報本行107年3月22日第13屆董事會第9次會議洽悉。

二、依據公司法第318條規定，略以：「公司合併後，存續公司之董事會，或新設公司之發起人，於完成催告債權人程序後，其因合併而有股份合併者，應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其不適於合併者，應於該股份為處分後，.....(一)存續公司，應即召集合併後之股東會，為合併事項之報告，其有變更章程必要者，並為變更章程」。

三、本行業於106年9月29日取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保險局申請兼營保險代理人業務，同時代理人身保險及財產保險業務，並於107年1月5日取得金管會核發執業證照在案。

四、本行與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高銀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高銀人身保代)及高銀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高銀財產保代)之合併基準日107年1月23日，合併後之消滅公司為高銀人身保代及高銀財產保代，存續公司為本行(即「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承接原高銀人身保代之壽險業務及高銀財產保代之產險業務。

五、高銀人身保代及高銀財產保代為本行百分之百轉投資之子公司，消滅公司於合併前已發行之全數股份因合併而消除，不發生換股問題，故本行毋須因合併而支付對價，高銀人身保代及高銀財產保代所有資產與負債於合併基準日以該日帳面淨值併入本行。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由：106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

一、依據公司法第230條規定辦理。

二、檢具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本行106年度合併及個

體財務報告，包含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

三、上述財務報告業經本行第13屆審計委員會第7次會議及第13屆董事會第9次會議決議通過。

四、本行106年度營業報告書(如附件)，業經本行第13屆審計委員會第7次會議查核通過，第13屆董事會第9次會議決議通過。

股東發言摘要：

出席證號9908021股東發言摘要：高雄銀行每股淨值14餘元，股價相對較低。建議增加配發股東股利0.03元，並積極凸顯高雄銀行之各項特色與優點，期股東加碼投資高雄銀行。

主席說明：謝謝股東高見。為因應國際清算銀行相關規定，本行目前最重要的工作為強化資本。股東建議，請經理部門列入參考研究。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贊成權數625,979,356權，占表決總權數98.80%；反對權數193,539權；棄權/未投票權數7,378,540權；無效權數0權，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由：106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

一、本行106年度決算，業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仁耀及蘇炳章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稅後淨利為新台幣(以下同)452,415,313元，期初未分配盈餘211,676元，加計以前年度畸零股款現金股利轉回20,332元及特別公積轉回43,933,236元，減除精算損失等相關影響數（27,379,785）元，合計可供分配盈餘469,200,772元。

二、擬依據本行公司章程第35條規定辦理盈餘分配，預計股東股利每股分配0.33元(含現金股利0.13元及股票股利0.20元)，分配內容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可供分配盈餘	469,200,77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27,580,260)	依銀行法提列30%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126,337)	提列員工轉職或安置支出
股東現金股利	(130,419,097)	每股分配0.13元
股東股票股利	(200,644,760)	每股分配0.20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8,430,318	

三、另，為提高本行資本額，擬依公司法第241條規定，以現金增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一部份撥充資本，每股配發

0.17元股票股利，按原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計以170,548,050元轉增資(增資案另案提請討論)。

四、綜上，106年股東股利每股預計配發現金股利0.13元，股票股利0.37元(含盈餘配股，每股分配0.20元及資本公積配股，每股分配0.17元)，合計每股分配0.50元。

五、本行106年度盈餘分配案應提報股東常會通過後施行，其中：

（一）現金股利之除息基準日，於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定之。

（二）增資配股之除權基準日，於增資案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後，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六、本案業經本行第13屆審計委員會第7次會議及第13屆董事會第9次會議決議通過。

七、檢具本行106年度盈餘分配表乙份(如附件)。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贊成權數625,972,544權，占表決總權數98.80%；反對權數201,066權；棄權/未投票權數7,377,825權；無效權數0權，本案照案通過。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由：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說明：

一、本案業經本行第13屆董事會第9次會議(107.3.22)討論通過。

二、增資發行計畫內容如下：

（一）增資資金用途：充實資本。

（二）增資資金來源：106年度盈餘及資本公積。

（三）已發行股份總額及每股金額：登記資本總額新台幣15,000,000,000元整，分為1,500,000,000股，得分次發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10,032,238,250元，分為1,003,223,825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整。

（四）增資發行新股總額、每股面額及發行條件：

1.自106年度盈餘中提撥股東股利新台幣200,644,760元、資本公積新台幣170,548,050元，共371,192,810元，發行新股共計37,119,281股，每股面額10元。

2.新股發行條件：本次增資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數計算，每仟股無償配發37股(含盈餘配發20股及資本公積配發17股)。配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於配股基準日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併湊；逾期未併湊或

併湊後仍不足壹股之畸零股數，按面額折發現金(至元為止)，累積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

3.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

（五）增資後股份總額及每股金額：資本額新台幣10,403,431,060元整，分為1,040,343,106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整。

（六）其他：

1.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發行新股。

2.本增資案之配股基準日，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於主管機關核准後訂定之。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贊成權數625,958,796權，占表決總權數98.80%；反對權數214,100權；棄權/未投票權數7,378,539權；無效權數0權，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

說明：

一、本案業經本行第 13 屆董事會第 9 次會議(107.3.22)討論通過。

二、本次修正重點：

（一）修正第 21 條：配合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34 條之 2 修正第四款及第十三款。並為簡化第廿五條條文內容，配合調整原款次之款序。

（二）修正第 25 條：簡化條文內容，不重複細列與第廿一條相同之款序，餘款序變更。

三、檢附本行「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及現行條文(詳議事手冊第 58 頁至第 66 頁)。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贊成權數625,967,835權，占表決總權數98.80%；反對權數203,349權；棄權/未投票權數7,380,251權；無效權數0權，本案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　提）

案由：擬解除張董事長雲鵬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說明：

一、依據公司法第209條第1項「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之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去(106)年7月20日第13屆董事會第3次會議決議通過指派張董事長雲鵬先生為本公司擔任轉投資事業「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屆法人董事及「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屆法人董事代表本公司行使董事職權之代表人。該二公司部分營業項目

與本公司相同或類似，為符合前開法令之規定，擬請准予同意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範圍內，解除本公司張董事長雲鵬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本案業經本公司本(107)年2月23日第13屆董事會第8次會議決議通過。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贊成權數625,068,404權，占表決總權數98.66%；反對權數251,950權；棄權/未投票權數8,231,081權；無效權數0權，本案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

股東發言摘要：

出席證號9908008股東發言摘要：純網銀業務是時代趨勢，建議高雄銀行投資或與其他業者合資成立純網銀，以增加收益。

主席說明：謝謝股東發言。本行有網路銀行業務，且積極進行數位金融相關系統建置中。股東建議，請經理部門研究評估。

柒、散會：同日上午 10 時 44 分。

※ 本股東常會議事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會議進行內容及程序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

主席：張雲鵬

記錄：翁素勤、楊萍